

商標廢止案件之申請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

一、申請規費

廢止，每類新台幣 7000 元。 共 類 應繳納新台幣 元

二、申請期間

- (一)於商標權利存續期間，皆可申請廢止。
- (二)主張商標有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者(商 63 I ②)，應俟該商標註冊滿 3 年後，對之申請廢止。

三、書表格式及附屬文件

- (一)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
- (二)申請書已載明爭議標的、申請人、代理人、商標權人、廢止聲明、主張法條、據爭商標/標章註冊號數及名稱、事實及理由、證據內容等事項。
- (三)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，已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、案由及註冊號數。
- (四)申請書的提出，已檢附正、副本各 1 份，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，正、副本亦均應檢附(即 1 式 2 份)。
- (五)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，已主動告知或遮蓋重要資訊。

四、廢止聲明：

應具體記載所欲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範圍。

五、事實理由的記載

(一)有關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：

1. 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 3 年，應檢證說明據以廢止商標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，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。
2.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理由，依「混淆誤認之虞」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，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。
 - (1)商標識別性之強弱
 - (2)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
 - (3)商品/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
 - (4)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
 - (5)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
 - (6)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
 - (7)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
 - (8)其他

(二)有關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：

1. 說明前往商標權人住所/營業所之確實時間及經過。
2. 說明市場調查或同業查訪之確實時間及經過。
3. 檢附系爭商標有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滿 3 年之相關事證，或其他有 3 年未使用懷

疑之相關事證。

六、代理人

- (一)已委任代理人辦理並提出委任書
- (二)委任書已載明代理權限
- (三)業經申請人本人同意，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

七、證物編碼格式

- (一)按主張的事實及理由，依序提出相對之證據。
- (二)於證物之右方貼附標籤，並依序編號附於卷尾，未重複編號。
- (三)已使用紅色字體標籤以「申證1、申證2、申證3、…」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。
- (四)以電子方式上傳證據資料者，已於證物右方標示證物號碼，並將每一個證物編號分別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
- (五)證據資料之重要引據內容，已使用螢光筆或彩色筆標示出來。
- (六)非本國文字之證據資料，已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。
- (七)光碟證物，有書面資料說明光碟內容，並依證物編碼格式製作檔案目錄供參。

八、陳述意見書的提出

- (一)本次係第_____次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- (二)已遵照通知期限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- (三)已檢附正、副本各1份，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，正、副本亦均檢附。
- (四)對於已經明確之事項，未重複論述。
- (五)對於商標權人提出之答辯，承認或不爭執部分，已條列記載。
- (六)對於商標權人提出之答辯，有爭執部分，已按條款順序及事實發生時間先後，依序分點敘明。